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文件

东城府办〔2018〕17号

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街道 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城街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东城街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街道办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委办发〔2017〕7号），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文件要求，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省、市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务公开的要求，健全街道办政务公开机制，拓宽街道政务公开广度、深度、公众参与度。促进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深化“互联网+政务”，实现公开内容覆盖权利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打造透明政府阳光东城的形象。

二、组织机构

由东城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邵宏武（街道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余浩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组 员：街道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社区、居委会主任、林场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主任由余浩棠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皓仪同志兼任，主要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督导协调工作。

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范围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主要指以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为重点，对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决策、管理、服务、执行、结果等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

四、工作细化

（一）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务公开协调工作（党政办网络室负责）

2018年10月1日前，在东城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中国东莞东城频道）根据《2018年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分工方案》及街道实际情况建立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子项对应的专栏。及时审核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相关信息。

（二）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制作及发布工作（各相关单位）

各单位根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的分工》（附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人员安排，各单位应安排责任心强岗位比较稳定的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二是主动及时制作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工作信息。各单位

要认真审核信息内容做到数据准确用词恰当，杜绝错别字。三是及时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工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单位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部分有时间限制的和对市民群众影响较大的信息应当在信息生成后及时发布。各单位生成信息后应当做好审核和登记，如需发布至“东莞东城”政府网站的可联系党政办网络管理室发布，如需在“东莞东城”微信公号、“博看东城”微博号发布的可联系宣教文体局发布。

五、考核机制

（一）常规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参考市政府网站考评要求，周期性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相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统计。每季度形成政务公开统计。

（二）年度考核。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相关单位每年 1 月 10 日前应当汇总上一年度政务公开情况报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年度政务公开情况将纳入街道年度考核的依法行政考评范围。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情况也将由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表

领域	领域子项	负责单位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脱贫攻坚领域	东城新丰指挥部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社会事务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残联
	教育领域	教工委办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监督所、社卫中心、食药监分局
	环境保护领域	环保分局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社会事务局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文化服务中心、体育管理服务中心

